

证券代码：872446

证券简称：恒凯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浩
6. 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3 号和 2021-00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汇报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实际控制人余浩、柯婷华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实际控制人余浩、柯婷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余浩、柯婷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